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全市城乡供水水质监督监测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ZPM-G2025-0005

本公司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水务局）的（2025 年度全市城乡供水水质监督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全市城乡供水水质监督监测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4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1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